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 10 屆第 4 次暨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六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委員思賢(代)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紀錄：涂顥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一	有關會議手冊第 35 頁，有關家庭暴力相對人違反處遇計畫，衛政單位因移送警政單位後結案，依法仍有完成社區處遇之義務，業務單位應研議如何在行政程序上啟動後續流程或追蹤。	醫療服務組	一、已於本次工作報告更新。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

捌、委員發問/建議與業務單位回應事項：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 陳寶貴委員	(一) 有關 APV 案件今年同期較去年增加 13 件、累計 45 件，請問是否對 18 歲以下相對人進行案件分析，或追蹤案件狀況，以利追蹤其未來是否成為家暴加害人之情況。建議可與教育輔導組、家庭教育中心及早介入，期望未來可深入探	(一)保護扶助組： 目前已針對 APV 案件進行簡易統計分析，查多數相對人患有特殊疾病，例如自閉症、ADHD 或疑似身障案，導致其情緒控制能力不佳且重複進案。未來將請社工參加相關課程，另有關前端預防工作，將與教育單位研議。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討並分析。 (二)有關社區加害人處遇計畫，若遇有越南籍、印尼籍民眾可請新住民服務中心協助翻譯工作，想詢問本期有 1 位英國籍加害人，是否亦由新住民服務中心指派翻譯？或運用其他翻譯資源？因近年來法院也出現許多外國籍、移工個案，建議可編列相關預算。	(二)醫療服務組： 該位英國籍加害人已定居本地多年，故具中文溝通能力，無需派翻譯人員到場，其中法規專有名詞部分，則使用手機翻譯軟體。後續若有翻譯需求，將評估尋求鄰近縣市翻譯人員支援。
2 吳淑美委員	(一)家暴資料整理詳細，近年來進步許多，值得讚許，若資料數據能加入暴力導因，則可進行檢討與策進，例如 APV 案件增加，APV 案件之相對人，同時具兒保被害人身分，實務上是否派 2 位社工提供服務？導因為何，例如曾為受暴兒少，導致成年後反撲，或係因過度使用 3C 產品導致施暴行為。又國外已限制未成年人使用 3C 產品，但臺灣尚未開始訂定相關規定，應開始呼籲此事。 (二)有關心理諮商服務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補助計畫(會議手冊第 6 頁)，後者尚未	(一)保護扶助組： 有關委員建議將納入研議。 (二)綜合規劃組： 有關心理諮商服務補助分為本府預算及公彩基金預算，本府預算補助對象主要為被害人，公彩基金補助對象包含被害人及其家屬，本處優先使用本府預算支應心理諮商補助費用，且暫無被害人家庭成員申請諮商補助。 (三)綜合規劃組： 本處與在地街舞團隊築夢者合作，表演服飾適合學生穿著，舞步編排概念為不自拍、不傳送，進行防暴宣導。 (四)保護扶助組： 目睹兒少方案曾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因應近年中央推動「以家庭為中心」提供服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使用經費，欲了解原因。 (三)有關防暴街舞小隊，其他縣市舞者因服飾暴露或舞蹈動作具有挑逗性意涵，因此需規範受託單位具正確的宣導觀念。 (四)本市目睹暴力兒少案件多由家防社工自行輔導?未轉介至相關方案之原因為何？	務，因此家暴被害人服務，一併提供目睹兒少輔導服務。 本市現由保康基金會提供非高風險個案後追服務及目睹兒少服務，亦與學校輔導室合作。後續將評估在案服務中之目睹兒少案件，俾利規劃目睹兒少委託服務方案。
3 侯育銘委員	(一)有關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比例多少？是否進行案件分析？因此類加害人較高風險，建議對此進行相關分析及管理。	(一)保護扶助組： 實務上有許多重複再犯相對人，尚無統計分析，因保護資訊系統以被害人為統計主體，故相對人資訊有限，將納入委員意見並研議資料分析呈現方式。
4 楊漢東委員	(一)分享個人服務案例，當事人現與相對人分居，曾有多次受暴及通報紀錄，某日相對人半夜闖入其住所並對其性侵，當事人報案後，警方欲勸其以違反保護令移送相對人，然當事人僅提告傷害，未提告性侵未遂；又毒癮及酒癮為主要家暴成因之一，酒癮戒治處遇課程成效有限，建議應特別勾稽出前揭高再犯相對人案件，提供特別處遇，避免其重複對被害人施暴。	(一)保護扶助組：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請業務單位與相關業務單位討論研議落實方式。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5 謝玲玉 委員	(一)有關 APV 案件增加係因 3C 產品使用或疾病因素等(如自閉症、亞斯伯格症等)，大多相對人未領有身障手冊，故無規律就醫，若攻擊性行為成為常態便更難以處理，需仰賴教育、社政、醫療等協助，非單一諮商方式可處理，請問目前實務作法為何？當兩造都有問題要如何討論親職教育？	(一)保護扶助組： APV 案件處理實務面臨諸多困難，加上多因其原家庭失功能，或 APV 相對人過往為目睹兒少或兒保個案，實務上社工以家庭為中心方式提供兩造服務，與家長討論教養方式，也讓教導相對人情緒疏導及正確行為反應，並與相對人學校保持聯繫並討論相對人狀況並運用輔導資源，本市案量尚未達到需由委託民間單位提供服務標準，欲與心理諮商單位合作並以團體工作方式進行，待蒐集案件類型後進一步研議討論。
6 吳惠文 委員	有關APV案件相對人進入大學之案例，因該生為亞斯伯格症，常以攻擊或甩門行為宣洩情緒，經輔導室評估恐8年仍無法順利畢業，當其出現假性攻擊行為後，可冷靜思考其需求，因應其成長的社群時代脈絡調整服務，用多元文化角度理解並耐心觀察其特殊狀況，跳脫傳統服務模式並以AI供應鏈模式思考，才能有效因應並進一步預防。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建議。
8 吳淑美委員	(一)補充回應吳惠文委員意見，實務上社工案量過高而無法運用創新服務方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建議，有關責任通報部分，後續再視情況向中央提出建議。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式，建議可以挑選部分案件進行深入、創新工作，淬鍊服務技巧。 (二) 因應時代變遷，建議可取消家暴責任通報，現今高案量導致社工逃亡潮，網路時代可運用掃描 QR Code 搜尋服務資源，且家暴法家庭成員定義已較歐美國家定義更廣。	

玖、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醫療服務組

案由一：有關建議研議嘉義縣、市跨轄區案件採證盒（袋）收取及交接作業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7 月 13 日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提案辦理。

二、該院辦理跨轄區案件驗傷採證時，曾遇嘉義縣民眾至該院接受驗傷採證，因案件涉及嘉義縣、市不同警察機關轄區，於採證盒(袋)交接作業上，實務執行有待進一步釐清。

三、該院完成採證後，依案主提供之報案資訊聯繫轄區警察機關協助收取證物，惟因案件受理程序尚未完成，未能辦理證物交接；後續再洽詢其他警政單位協助時，亦因涉及跨轄區案件，收取方式及權責認定尚有不同考量。

四、為利醫療院所於受理跨轄區案件時，能依一致性作業流程辦理採證盒（袋）交接，並兼顧證物保全及案件處理時效，建議就相關作業機制進行討論。

擬辦意見：　　擬辦單位：本府警察局婦幼隊

一、有關民眾於本市醫療院所驗傷採證盒（袋）之收取及交接，請聯繫本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連絡電話：05-2276715)作業。

二、惟為確保證物保全完整及案件處理流程順暢，請本市醫療院所於受理民眾驗傷及辦理檢驗開盒時，於通報內容中註明案發地點，以利後續案件偵辦。

決　議：本案依婦幼隊意見辦理。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結語：

再次代表市長感謝委員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請業務單位依照委員意見研議，於下次會議呈現相關資料分析。

壹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